

乌云平台服务协议

欢迎您使用乌云服务!

本协议是您与乌云平台运营主体之间,就使用乌云平台相关服务所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本协议中**涉及免除 / 减轻运营方责任、限制您的权利、加重您的责任、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运营方已依法采取**加粗、下划线**方式进行充分合理提示,请您务必重点关注、审慎阅读。您勾选同意、点击确认按钮,或以实际使用服务等明示 / 默示方式接受本协议的,即视为您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自愿接受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约束,本协议即在您与运营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缔约主体与协议范围

1.本协议缔约主体:

甲方(用户):注册、使用乌云平台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也称“您”;

乙方(运营方):**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平台主管企业),与沈阳加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平台共同运营主体,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下统一简称“乌云”“乙方”。

2.本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运营的全部服务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根域名为 anxiny.cn、yun.black 的官方网站,及相关附属站点、客户端、小程序、应用程序等;服务内容包括网站信息浏览、账户注册、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软件技术服务及相关衍生服务,具体以乙方实际提供、您实际选购的服务为准。

3.本协议附件相关说明: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同意本协议的,即视为同时同意本协议全部附件的条款内容,若附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正文约定存在冲突、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协议正文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由乌云 Yun.Black 平台与您(“甲方”)签订的有效合约。

乌云 Yun.Black 平台由沈阳加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运营,平台主管企业为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乌云”或“乙方”)。本协议旨在约定您使用乌云服务(包含为您提供网站页面信息浏览、账户注册服务等;乌云网站包含根域名为 anxiny.cn、yun.black 的网站及相关附加站点、客户端、小程序等)过程中,双方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为使用乌云服务,您应当充分阅读、完整理解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其中,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免责条款,以及涉及您重大权益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处罚、争议管辖等内容),我们将以**加粗、加下划线**的方式作出显著提示,请您务必重点关注、审慎阅读。您通过勾选同意、点击确认按钮,或以其他明示、默示方式作出接受本协议的意思表示,或您实际使用乌云服务的,均视为您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本协议即对您与乌云产生法律约束力。

同时，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规范您对乌云服务的合规使用，请您一并完整阅读本协议附件一至附件十的全部内容。您同意本协议的，即视为您同时同意前述附件的全部条款，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正文约定存在冲突、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协议正文的约定为准。

第一条 通则

1.1 乙方作为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仅依本协议约定向您提供技术产品及相关服务；您通过本服务运营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产品及相关内容，均由您自行运营、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双方各自负责获取自身运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许可、资质备案文件。

1.2 本协议是您使用乌云服务的基础性通用约定。乙方将通过平台官网或双方约定方式，发布具体服务对应的服务细则、服务规范、服务等级协议（SLA）、计费标准、操作文档等服务规则，服务规则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完整法律文件。

1.3 您选择的服务涉及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除遵守本协议外，还需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本协议附件一的相关约定。

1.4 若您为非中国公民，使用本服务需同时遵守您所在地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合规要求。

第二条 账号管理

2.1 您使用乌云服务，需先注册乌云平台账号。账号是乙方为您提供服务的唯一身份标识，您可通过账号完成服务选购、账单查询、费用支付、资源管理等操作。

2.2 **实名注册义务：**您注册账号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信息完成实名认证。乙方有权对您提交的信息进行动态核验，未提交真实信息或未通过实名认证的，乙方有权依法拒绝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3 **账号保管与责任：**账号及密码由您自行设置，您应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措施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及安全手机、邮箱等权限验证信息，防范信息泄露、盗用风险。

账号仅限您本人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借、出租、赠与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您应对账号下的全部操作行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无论该操作是否为您本人实施。**若您发现账号存在未经授权使用、被盗用或其他安全异常，应立即采取修改密码、冻结账号等安全措施，并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您的申请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对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账号异常使用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4 您因经营需要授权员工 / 第三方管理账号、设置子账号、加入集团账号管理的，应自行做好权限管控；相关人员发生变动的，您应及时办理权限交接、修改密码、变更登录方式、删除授权等安全措施，因您管控不当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5 您的账号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平台更新。乙方核验发现您的账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通知您在指定期限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有权限制或暂停您的账号使用权限。

2.6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账号管理细则、平台运营规则，通过工单受理

相关投诉、举报，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平台规则的账号，依法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冻结账号、终止服务等处置措施。

第三条 服务约定

3.1 服务开通

3.1.1 您可通过平台官网自行选购服务，或通过客户经理、客服协助选购。订单经平台系统确认并显示下单成功的，视为服务购买合同成立，乙方将按订单约定及服务规则向您提供服务，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1.2 您应在订单提交后，按订购页面公示的支付期限足额支付费用。超出支付期限的，系统将自动关闭订单；服务可能因库存、活动限额、政策调整等原因，在支付过程中出现无法购买的情形，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1.3 乙方开展的限时免费、优惠折扣、充值赠送等营销活动，均为阶段性、附条件的活动，乙方不保证所有用户均可参与。活动规则由乙方依法制定并公示，您参与活动即视为同意遵守对应活动规则。活动优惠不可叠加、转让、兑换现金或要求回购，活动规则另有明示的除外。

3.1.4 乙方推出的公测、内测等免费试用服务，您可自愿申请使用，试用期间仍需遵守本协议及免费服务的专项约定。免费试用服务非长期提供，乙方不对免费服务的可用性、可靠性、连续性作出任何承诺，亦不对您使用免费服务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保留对免费服务转为收费服务的权利，收费前将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提前通知您。

3.2 服务费用

3.2.1 服务付费方式分为预付费（先付费后使用）和后付费（先使用后付费），具体以对应服务支持的付费方式及服务规则为准。后付费用户应在服务规则确定的账期内足额支付费用。

3.2.2 基于您的商业信誉及履约情况，乙方可能授予您相应信用额度，您可在额度内享受预付费服务的后付费便利。信用额度由乙方根据您的资质、履约情况动态评估调整，乙方有权单方调整或取消您的信用额度。

3.2.3 您可通过账号中心查询已购服务、费用明细、支付记录及欠费情况。为避免欠费影响服务正常使用，您应及时关注账单及欠费通知，并通过平台支持的支付渠道足额支付费用。

3.2.4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您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费用的，构成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欠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欠费金额的 30%；因您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上限的，您应赔偿差额部分。

3.2.5 您可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开通自动续费功能。开通后，服务到期前，若您的账号余额充足，系统将自动扣取下一服务周期的费用，自动续费的计费标准为扣费当时平台公示的对应服务官方定价，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您有权在服务到期前随时关闭自动续费功能。自动续费因不可抗力、账号余额不足等原因无法执行的，需您手动完成续费，因未及时续费导致服务终止、实例销毁、数据清除等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为您提供自动续费服务，旨在保障您的服务连续性。**但受系统适配逻辑的偶发影响，自**

动续费可能存在错误，为最大程度保障您的服务稳定，建议您可选择手动续费或通过人工服务渠道完成续费操作。

若您的服务器实例出现网络失联情况，建议您于失联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与平台客服取得联系，该类失联情形不排除因续费环节的识别偏差，导致系统误触发实例回收操作。**若失联发生超过 16 小时您仍未与平台取得有效沟通，自动化系统极有可能自动删除您的实例。因未及时沟通导致服务终止、实例销毁、数据清除等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提醒您，**针对承载核心业务的服务器实例，您应建立完善的自主数据备份机制**，相关备份操作的技术指引可通过公开技术渠道获取。

乙方暂未在全量服务节点启用自动化容灾备份，仅在部分经特殊标注的可用区提供该类容灾备份服务。若**因突发不可抗力或系统异常导致数据丢失，乙方无法为您提供数据恢复保障**；但平台始终将用户数据安全作为核心服务准则，不会主动实施任何损害您数据权益的操作。

3.2.6 以下类型服务，一经购买成功，无论您是否实际使用，均需按订单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费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服务规则另有明示外，不予退费：

- (1) 套餐类服务（含多项组合权益，服务期限届满后未使用权益自动清零）；
- (2) 按服务周期 / 时长计费的包周期服务；
- (3) 服务规则明确约定不可退费，或您已签署最低消费承诺的服务。

3.2.7 您可通过用户中心、账单列表或交易记录等方式查看费用账单。您对账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您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对有异议的账单，双方应共同核查，以最终核查确认的结果为准；核查期间，您应先行支付无异议部分的费用。您不认可核查结果且无确切证据证明计费有误的，以乙方系统记录的账单数据为准。

3.2.8 乙方将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您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退回、折让，或需重开发票、开具红字发票的，您应按以下规则配合办理：

- (1) 退票发生在开票当月且发票未认证抵扣的，您需退回全部发票联次；
- (2) 发票已认证抵扣，或退票超出开票当月的，您需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等必要资料；
- (3) 未开票或已开票未交付的，无需提供发票相关资料。

您完成前述配合事项后，可按实际付款金额申请重开发票或办理退款；不符合前述条件导致无法办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9 您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向您发送催告通知；经催告后您仍未足额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单方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服务前将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发送必要通知，并保留追究您违约责任的权利。

3.2.10 您名下多个平台账号独立计费，若部分账号发生欠费，乙方有权将您名下所有账号的预缴资金合并用于抵充欠费；资金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新服务、暂停或终止全部账号的服务。

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均视为您的付费行为。您申请退款的，按乙方平台规则退回。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乙方有权对来源可疑的资金采取冻结、退回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等措施，因此受影响的资金视为未支付，您需另行补足应付费用。

3.3 服务支持

3.3.1 乙方按平台公示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包括 7×24 小时智能客服、在线工单咨询，及免费 / 付费专项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平台官网公布为准。

3.3.2 乙方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站内信等方式向您推介服务，您有权自主选择是否接受，也可通过平台提供的退订渠道关闭相关营销推送。

3.3.3 乙方有权对现有服务进行优化、升级，或新增服务类型、功能（新增功能可能需额外付费）；乙方享有服务定价的自主决定权，有权根据运营策略、市场环境、成本变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规则如下：针对新购服务，乙方可自主调整新购价格标准，调整后的价格即时生效，适用于价格调整生效后甲方发起的全部新购订单，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针对续费服务或免费服务转为收费服务的，乙方调整续费价格的，将通过服务控制台进行更新公示，甲方可自行前往控制台查看最新续费价格标准；调整后的价格按公示载明的生效时间执行，适用于生效后甲方发起的续费订单，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3.4 乙方在服务规则约定范围内提供服务可用性保障。若您对服务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约定标准，应自行搭建高可用容灾系统，或联系乙方获取专项技术支持。

3.3.5 乙方服务基于现有行业技术水平及条件提供，将尽商业合理努力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安全性，但不保证服务完全无瑕疵。对于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避免的技术瑕疵，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应协作配合推动问题解决。

3.4 服务的中止、变更与终止

3.4.1 乙方为持续优化、完善服务性能，对服务所依托的平台、设备、系统、软件等开展计划性检修、维护、版本升级的，可能造成服务短时中断。乙方将针对该等日常维护工作，提前通过站内公告、邮件、短信等合理方式通知甲方，无需就该等计划性维护导致的服务中断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事件、基础电信运营商故障、第三方云服务中断、突发硬件故障、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降低服务中断造成的影响。

3.4.2 乙方有权调整服务类型、功能或服务规则，若调整实质性影响您已购服务的核心功能或权益的，将在调整生效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您，并提供对应调整方案；您对调整有异议的，应在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4.3 因数据中心裁撤、改造、迁移、设备更换等重大运营调整，可能影响您服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提前不少于 30 日通知您，以便您完成业务迁移或系统调整。

因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前述 30 日提前通知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紧急整改、强制关停、限时调整等不可推迟的行政指令；

(2) 数据中心产权方、基础电信运营商、基础设施提供方发出的紧急、不可延期的通知或

要求；

(3) 突发重大硬件故障、网络安全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需紧急处置以避免损失扩大的情形；

(4) 其他乙方无法控制、无法提前预判的不可克服的客观事由。

乙方可根据事件紧急程度合理调整通知期限，尽最大努力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告知相关安排与应对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降低对甲方服务的影响；乙方无需就未满足 30 日提前通知要求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无论何种情形，甲方均应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配合完成业务迁移、系统调整等相关操作；甲方逾期未配合导致的业务无法访问、数据丢失、功能受限等全部后果与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4 乙方因执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命令或指令，或处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紧急事件，需中断或终止服务的，可直接执行，无需事前通知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5 您可依据本协议及服务规则，申请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或注销账号终止本协议服务关系。终止前，您应自行评估对业务系统、数据的影响，做好数据备份、业务迁移等工作，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3.4.6 预存款使用与管理规则

1.本条款所称预存款，指您预先向乙方支付、存放于平台账号内，专项用于后续抵扣本平台服务消费款项的资金，不含保证金、定金、押金等专项担保款项。

2.该预存款仅限于本平台内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消费抵扣，不得用于非平台消费场景，不得提现、不得转让、不得为第三方代付。

3.企业用户专属约定：无论服务期限是否届满、本协议是否到期或终止，预存款均不予原路退回或现金退还；您需先行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服务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方可正常使用预存款进行消费抵扣；若您存在未结清的应付款项，乙方有权直接以预存款优先抵扣该等款项。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且经乙方书面确认的除外。

4.个人用户专属约定：您可使用预存款持续在本平台消费使用，非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情形，您不得要求退还预存款余额；符合法律规定的退款情形的，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退款。您需先行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服务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方可正常使用预存款进行平台消费。

5.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第三方产品与服务

4.1 您通过乌云平台获取的第三方产品、技术或服务，由该第三方与您直接建立服务合同关系，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仅作为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展示渠道，除服务规则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对第三方产品 / 服务承担任何担保或连带责任。

4.2 部分服务可能由乙方的合作方提供，合作方将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按服务规则承担对应责任。

4.3 乙方因合并、分立、经营调整等原因，需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的，将提前 10 日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您；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

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转让。受让方将承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乙方对受让方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网络安全与合规义务

5.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共同维护网络安全与网络生态秩序。

5.2 双方各自对自身的网络连接、业务系统、计算机系统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您如需增强安全防护能力，可另行选购乙方的安全产品与服务，但乙方不保证使用安全产品后可绝对规避所有安全风险。

5.3 乙方将依法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5.4 您不得利用乌云服务制作、上传、复制、发布、传播、转载以下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信息：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1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同时，您应主动防范和抵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信息，不得利用本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相关不良内容。

5.5 乙方将依法建立涉电信网络诈骗监测识别与处置机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将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并为案件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6 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应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完成 ICP 备案 / IP 地址备案等法定手续，并对自身网站、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5.7 您应合法使用乌云服务，不得实施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为他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技术支持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动;

(2)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网络、干扰网络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的程序、工具或技术支持;

(3)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4) 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5) 其他破坏互联网安全、网络秩序的违法违规行。

5.8 您使用本服务, 不得危害乙方平台的运营稳定性、安全性, 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修改、破解、篡改或试图修改乌云服务的系统配置、安全防护体系, 破坏系统安全;

(2) 干扰或试图干扰乌云产品、功能的正常运行, 制作、发布、传播用于破解、干扰乌云服务的工具、方法;

(3) 未经授权接取、盗用、干扰、监测与乌云平台网络相连的网络、设备或服务;

(4) 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乙方平台运营, 或干扰第三方对服务的正常使用;

(5) 发布、传播垃圾邮件 (SPAM), 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如搭建“私服”“外挂”等);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将服务用作虚拟服务器、非法代理服务器、邮件服务器, 或利用服务从事 DDoS 防护、DNS 防护等经营性活动;

(7) 因您的网站 / 服务遭受异常大流量攻击、不合理占用平台资源, 且未按乙方要求及时处置, 从而危害乙方平台或第三方服务稳定的;

(8) 未经许可, 将通过服务获取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资源用于经营 IDC、ISP 等需取得专项资质的业务;

(9) 法律法规禁止、乙方明确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虚拟货币“挖矿”等)。

5.9 乙方将依法建立侵权投诉处置机制, 收到权利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侵权投诉通知后, 将及时将投诉通知转送您, 并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您收到通知后, 有权向乙方提交不侵权反通知, 乙方将反通知转送权利人后, 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投诉或诉讼的, 乙方将及时解除相关措施。您怠于提交反通知或反通知不成立的, 乙方有权持续采取必要措施,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为处置侵权投诉, 乙方有权依法向您披露权利人身份信息, 或向权利人披露您的主体身份信息。

5.10 乙方排查发现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行为的, 有权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删除、修改相关内容、纠正违规行为, 也可直接向主管部门举报; 情节严重的, 有权单方采取限制账号功能、暂停服务、终止服务、冻结账号、清除相关数据等处置措施。

由此导致您的服务不可用、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等全部后果, 由您自行承担; 您的行为给乙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您应全额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保留追究您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用户业务数据

6.1 您通过乌云服务上传、存储的个人业务数据、隐私信息等, 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均归您所有, 乙方仅为向您提供服务之必要目的, 在最小范围内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您另行同

意的除外。

您使用乌云服务功能创作、生成、发布、存储的文案、设计、视频、音频、代码、模型等全部原创作品，**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完整归属于您**，平台不会以任何方式剥夺您对作品的法定所有权。

为保障平台服务的正常运营、功能优化迭代、合规风控落地，您在此自愿、明确地授予乙方**合法、不可撤销、全球范围内、免费的、非独占的普通著作权使用许可**，乙方仅可在以下明确限定的场景与范围内使用您的原创作品，不得超范围使用：

- (1) 为您提供、维护、优化乌云服务的对应功能，保障您能正常使用、存储、分发您的作品；
- (2) 开展平台不良内容治理、合规风控、知识产权维权、应对行政监管要求、司法举证等法定及必要场景；
- (3) 用于平台产品与服务的推广、宣传、案例展示，**此场景下乙方将对您的个人信息、敏感信息做严格的匿名化、脱敏处理，不会泄露您的任何个人信息，且不会对作品进行歪曲、篡改；**
- (4) 法律法规明确允许，且不侵犯您合法权益的其他场景。

本条款约定的许可，不影响您对自己创作的作品行使任何法定权利，您仍可自主使用、授权他人使用、处分您的原创作品。

您使用服务产生的运营日志、计量计费数据、服务咨询记录等平台运营数据，由乙方依法享有相应权益。

6.2 您应根据业务数据的重要性，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乙方提供的备份功能、工具，仅为技术辅助手段，您需自行负责执行备份操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对您未自行备份导致的数据丢失承担责任。

您释放服务、删除业务数据的，乙方数据中心内的对应数据将被同步清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无义务为您恢复或返还已删除的数据，您应谨慎执行数据清除操作。

6.3 您应在服务期限接近届满或终止前完成业务数据的清理或迁移；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未处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有权永久删除全部相关数据，且无义务为您保留或恢复数据。

6.4 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独自承担违法处理数据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履行以下法定义务：

- (1) 合法、正当、必要收集、使用数据，不得窃取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数据，不得超出法定目的、与数据主体约定的范围处理数据；
- (2) 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3)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出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法定要求，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6.5 乙方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对您存储在平台数据中心的业务数据承担安全保障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为执行您的服务指令、处置安全事件外，未经您同意，乙方不会擅自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业务数据。

6.6 责任主体：您使用本平台 AIGC 功能生成、发布的内容，由您作为内容发布主体，对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请您务必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本服务。

使用规范：您在使用 AIGC 功能时，应保证输入的提示词、图片、素材、数据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

禁止行为：您不得利用本平台 AIGC 功能生成、发布、传播违法违规、虚假侵权、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实施规避平台内容安全审核、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内容权属：您使用 AIGC 功能生成的原创内容，著作权归您所有，平台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与方式获得相应的使用许可，不会侵犯您对作品的合法权利。

侵权与违规处置：若您发布的内容引发第三方合规的侵权投诉，平台有权按照《民法典》《著作权法》的“通知 - 删除”规则，采取下架、屏蔽相关内容等必要处置措施；若您因您的违规或侵权行为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监管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您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平台提供的 AIGC 生成内容仅供您参考，平台不对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商业可用性作出任何担保，您自主决定使用、发布生成内容所产生的全部风险与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一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技术、软件、服务及相关衍生品的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示同意，另一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7.2 乙方对乌云平台服务、服务成果及相关衍生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使用权限外，您不享有前述任何权益。

7.3 若第三方主张您正常使用乌云服务的行为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处置方式：

- (a) 为您获取继续使用对应服务的合法权利；
- (b) 对相关服务进行修改，或以功能等同、不侵权的服务 / 软件进行替换；
- (c) 若前述方案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终止对应服务订单，并按比例退还您就该服务已预付的未使用部分费用。

乙方将为您应对相关索赔提供必要的合理信息与协助，并对可归责于乙方的侵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情形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由您自行承担全部抗辩责任与赔偿责任：

- (1) 您使用非乙方提供的技术、软件或其修改版本；
- (2) 您独立开发的技术、软件、内容或其改进版本；
- (3) 您将乙方产品与第三方软件、技术组合使用形成的成果；
- (4) 乙方根据您的特别要求、指定规范定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
- (5) 您未遵守服务规则、本协议约定或乙方通知导致的侵权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向对方披露的与业务、经营、技术、用户信息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均为保密信息；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接收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8.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商业计划、营业规划、商务资料、技术方案、技术知识、创意成果、厂商信息、用户数据、人事资料、价格政策、财务数据，以及本协议内容、双方合作相关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8.3 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履行以外的其他目的。接收方应采取不低于其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的安全措施，且不低于行业合理审慎标准，保护保密信息的安全。

8.4 以下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接收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 (1)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通过合法渠道无限制持有的信息；
- (2) 非因接收方违约行为，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 (3)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且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
- (4) 接收方未使用、未参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独立开发获取的信息。

8.5 接收方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需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于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保密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限制披露范围。

8.6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不再具有保密价值为止。

8.7 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双方应立即协作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害扩大；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披露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出口管制与合规承诺

9.1 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经济贸易制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适用于本协议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制裁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适用出口管制法律”）。

9.2 您承诺，不将乌云平台的产品、服务用于适用出口管制法律禁止的用途；未经相关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许可，您及您授权的个人、实体，不得通过乌云产品、服务，以违反适用出口管制法律的方式，向管控名单内的个人、组织提供管制技术、软件或服务，或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您保证，您提交的资料、使用服务的行为、服务产生的成果，均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您违法违规、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侵害第三方权利，导致第三方向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索赔，或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的，您应全额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支出）。

根据乙方要求，您应负责应对相关索赔，承担全部抗辩责任，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将为您的和解、抗辩提供必要的合理信息与协助。您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得为乙方设置任何义务、负担，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10.3 **责任限制**：除法律另有明确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甲方的间接损

失、附带损失、惩罚性赔偿、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是否可预见。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引发赔偿的事件发生前 12 个月内，您就对应服务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

您应对通过乌云服务上传、输入、创作、生成、发布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设计、图片、音频、视频、代码、模型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您应保证该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

您不得利用乌云服务上传侵权素材、输入违法违规提示词，不得创作、生成、发布、传播侵权或违法违规内容。

若因您发布的内容引发第三方合规的侵权投诉、索赔或司法追责，您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监管处罚金等合理费用），您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平台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侵权通知后，有权按照《民法典》《著作权法》的“通知 - 删除”规则，采取下架、屏蔽相关内容等必要处置措施，您对此无异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免责

11.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冰雹等；

(2) 政府行为：国家机关颁布、调整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命令，或采取行政管控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 社会异常事件：战争、武装冲突、骚乱、罢工（不含双方内部劳资纠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4)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的。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但受影响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害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履行协议义务。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定限期内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原因。

11.4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持续超过 120 日的，双方应协商确定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11.5 因以下情形导致服务异常、中断或未达服务标准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 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线路、技术调整，电信、电力部门的检修、维护、线路故障、电力中断等；

(b) 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管控、限制、关停等行政行为；

(c) 公共网络故障、阻塞、带宽波动，或黑客攻击、网络入侵、DDoS 攻击等非乙方可控的网络安全事件；

(d) 其他非乙方过错、无法控制、无法合理预见的客观情形。

11.6 因您通过非授权方式使用服务、操作不当、自行维护的软硬件 / 系统 / 线路故障, 或您自身的违法违规行, 导致的服务异常、数据丢失、经济损失, 全部由您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乙方可通过平台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专属服务工具、纸质函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 向您发送业务通知、服务提示、账单、缴费提醒、规则更新、违规处置、法律文书等各类通知。

前述通知在以下情形视为已有效送达:

- (1) 网页公告形式发布的, 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另有生效时间说明的除外);
- (2) 电子形式发送的 (系统通知、站内信、邮件、短信、专属工具等), 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 (3) 专人递送的纸质函件, 您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4) 快递 / 挂号信寄送的纸质函件, 投邮后第 2 日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法定节假日, 则以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2.2 为确保您及时接收通知, 乙方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同步发送通知; 平台提供通知订阅管理工具, 您可选择开启 / 关闭部分非必要通知类型, 但您关闭通知的, 不得主张相关通知对您不发生法律效力。

12.3 您向乙方发送的通知, 应通过乙方平台官网公示的官方联系方式提交; 您有专属客户经理的, 也可通过专属客户经理提交。您未按约定方式发送通知的, 自行承担通知无法送达、迟延送达的后果。

第十三条 协议更新

13.1 因互联网服务特性、法律法规更新、监管要求调整、平台服务优化等原因, 乙方有权对本协议及服务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协议, 乙方将通过平台公告、邮件、系统通知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 提前向您公示。

13.2 您在协议修订生效后, 继续使用乌云平台服务的, 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内容。若您不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应立即停止使用乌云平台服务。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14.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不含冲突法规范)。

14.3 因本协议引起的, 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为品牌推广、市场宣传之目的, 您授权乙方在信息展示、市场推广、商务洽谈过程中, 将您的名称、商标、字号等商业标识, 及本协议合作项目作为成功案例进行展示, 该授权为免费、非独家、可转授权的使用许可, 乙方的使用不得违反本协议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义务

的约定。

15.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本协议及附件中的“日”均指自然日，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5.3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5.4 乙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不视为对后续其他违约行为的豁免。

15.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正文完)

附件一 乌云境外服务

本协议为《乌云平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完整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完整包含主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并针对境外服务的特殊性增加特别约定。本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主协议为准；本协议针对境外服务的特别约定，未与主协议冲突的，适用于境外服务场景。

第一条 总则

1.1 乙方作为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仅依本协议约定向您提供技术产品及相关服务；您通过本服务运营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产品及相关内容，均由您自行运营、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双方各自负责获取自身运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许可、资质备案文件。

1.2 本协议是您使用乌云境外服务的基础性通用约定。乙方将通过平台官网或双方约定方式，发布具体境外服务对应的服务细则、服务规范、服务等级协议（SLA）、计费标准、操作文档等服务规则，服务规则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完整法律文件。

1.3 本协议适用于您通过乌云平台购买、使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乌云官网展示的所有境外可用服务地域）的全部服务。

1.4 法律适用原则：

- (a)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首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b) 您使用特定地域境外服务的，还需同时严格遵守该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c) 若服务所在地法律有强制性规定，且该规定与中国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服务所在地的强制性法律规定；
- (d) 若您为非中国公民，还需同时遵守您的国籍所属地区及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缔约主体与协议范围

2.1 本协议缔约主体：

甲方（用户）：注册、使用乌云平台境外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也称“您”；

乙方（运营方）：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平台主管企业），与沈阳加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平台共同运营主体，以下统一简称“乌云”“乙

方”。

2.2 本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运营的全部服务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根域名为 anxiny.cn、yun.black 的官方网站，及相关附属站点、客户端、小程序、应用程序等；服务内容包括网站信息浏览、账户注册、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软件技术服务及相关衍生服务，具体以乙方实际提供、您实际选购的服务为准。

2.3 本协议附件相关说明：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同意本协议的，即视为同时同意本协议全部附件的条款内容，若附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正文约定存在冲突、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协议正文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账号管理

3.1 您使用乌云境外服务，需先注册乌云平台统一账号。账号是乙方为您提供境内外服务的唯一身份标识，您可通过账号完成境内外服务选购、账单查询、费用支付、资源管理等操作。

3.2 实名注册义务：您注册账号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信息完成实名认证。

境外服务特别约定：若服务所在地法律法规对实名认证有更高或特殊要求（如提供当地身份证明、当地居住证明等），您需同时满足该要求。乙方有权对您提交的信息进行动态核验，未提交真实信息或未通过实名认证的，乙方有权依法拒绝提供全部或部分境外服务。

3.3 账号保管与责任：账号及密码由您自行设置，您应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措施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及安全手机、邮箱等权限验证信息，防范信息泄露、盗用风险。

账号仅限您本人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借、出租、赠与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您应对账号下的全部操作行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无论该操作是否为您本人实施。若您发现账号存在未经授权使用、被盗用或其他安全异常，应立即采取修改密码、冻结账号等安全措施，并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您的申请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对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账号异常使用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3.4 您因经营需要授权员工 / 第三方管理账号、设置子账号、加入集团账号管理的，应自行做好权限管控；相关人员发生变动的，您应及时办理权限交接、修改密码、变更登录方式、删除授权等安全措施，因您管控不当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5 您的账号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平台更新。乙方核验发现您的账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通知您在指定期限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有权限制或暂停您的账号使用权限。

3.6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账号管理细则、平台运营规则，通过工单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平台规则的账号，依法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冻结账号、终止服务等处置措施。

第四条 服务约定

4.1 服务开通

4.1.1 您可通过平台官网自行选购服务，或通过客户经理、客服协助选购。订单经平台系统

确认并显示下单成功的，视为服务购买合同成立，乙方将按订单约定及服务规则向您提供服务，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1.2 您应在订单提交后，按订购页面公示的支付期限足额支付费用。超出支付期限的，系统将自动关闭订单；服务可能因当地库存、政策调整、跨境网络波动等原因，在支付过程中出现无法购买的情形，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4.1.3 乙方开展的限时免费、优惠折扣、充值赠送等营销活动，均为阶段性、附条件的活动，乙方不保证所有用户均可参与。活动规则由乙方依法制定并公示，您参与活动即视为同意遵守对应活动规则。活动优惠不可叠加、转让、兑换现金或要求回购，活动规则另有明示的除外。

4.1.4 乙方推出的服务公测、内测等免费试用服务，您可自愿申请使用，试用期间仍需遵守本协议及免费服务的专项约定。免费试用服务非长期提供，乙方不对免费服务的可用性、可靠性、连续性作出任何承诺，亦不对您使用免费服务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保留对免费服务转为收费服务的权利，收费前将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提前通知您。

4.2 服务费用

4.2.1 境外服务付费方式分为预付费（先付费后使用）和后付费（先使用后付费），具体以对应服务支持的付费方式及服务规则为准。后付费用户应在服务规则确定的账期内足额支付费用。

4.2.2 基于您的商业信誉及履约情况，乙方可能授予您相应信用额度，您可在额度内享受预付费服务的后付费便利。信用额度由乙方根据您的资质、履约情况动态评估调整，乙方有权单方调整或取消您的信用额度。

4.2.3 您可通过账号中心查询已购服务、费用明细、支付记录及欠费情况。为避免欠费影响服务正常使用，您应及时关注账单及欠费通知，并通过平台支持的支付渠道足额支付费用。

4.2.4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您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费用的，构成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欠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欠费金额的 30%；因您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上限的，您应赔偿差额部分。

4.2.5 您可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开通自动续费功能。开通后，服务到期前，若您的账号余额充足，系统将自动扣取下一服务周期的费用，自动续费的计费标准为扣费当时平台公示的对应服务官方定价，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您有权在服务到期前随时关闭自动续费功能。自动续费因不可抗力、账号余额不足、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执行的，需您手动完成续费，因未及时续费导致服务终止、实例销毁、数据清除等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提醒您，针对承载核心业务的服务器实例，您应建立完善的自主数据备份机制，相关备份操作的技术指引可通过公开技术渠道获取。乙方暂未在全量服务节点启用自动化容灾备份，仅在部分经特殊标注的可用区提供该类容灾备份服务。若因突发不可抗力或系统异常导致数据丢失，乙方无法为您提供数据恢复保障。

4.2.6 以下类型服务，一经购买成功，无论您是否实际使用，均需按订单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费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服务规则另有明示外，不予退费：

(1) 套餐类服务（含多项组合权益，服务期限届满后未使用权益自动清零）；

(2) 按服务周期 / 时长计费的包周期服务;

(3) 服务规则明确约定不可退费, 或您已签署最低消费承诺的服务。

4.2.7 您可通过用户中心、账单列表或交易记录等方式查看服务费用账单。您对账单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您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对有异议的账单, 双方应共同核查, 以最终核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核查期间, 您应先行支付无异议部分的费用。您不认可核查结果且无确切证据证明计费有误的, 以乙方系统记录的账单数据为准。

4.2.8 乙方将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为您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退回、折让, 或需重开发票、开具红字发票的, 您应按主协议约定的规则配合办理。

4.2.9 您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乙方有权向您发送催告通知; 经催告后您仍未足额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 乙方有权单方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 终止服务前将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发送必要通知, 并保留追究您违约责任的权利。

4.2.10 您名下多个平台账号独立计费, 若部分账号发生欠费, 乙方有权将您名下所有账号的预缴资金合并用于抵充欠费; 资金不足的,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新服务、暂停或终止全部账号的境内外服务。

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均视为您的付费行为。您申请退款的, 按乙方平台规则退回。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乙方有权对来源可疑的资金采取冻结、退回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 因此受影响的资金视为未支付, 您需另行补足应付费用。

4.3 服务支持

4.3.1 乙方按平台公示的标准提供服务售后服务, 包括 7×24 小时智能客服、在线工单咨询, 及免费 / 付费专项技术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平台官网公布为准。

4.3.2 乙方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站内信等方式向您推介服务, 您有权自主选择是否接受, 也可通过平台提供的退订渠道关闭相关营销推送。

4.3.3 乙方有权对现有服务进行优化、升级, 或新增服务类型、功能 (新增功能可能需额外付费); 乙方享有服务定价的自主决定权, 有权根据运营策略、市场环境、成本变动、当地监管要求等因素, 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规则与主协议一致。

4.3.4 乙方在服务规则约定范围内提供服务可用性保障。若您对服务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约定标准, 应自行搭建高可用容灾系统, 或联系乙方获取专项技术支持。

4.3.5 乙方服务基于现有行业技术水平及条件提供, 将尽商业合理努力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安全性, 但不保证服务完全无瑕疵。对于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避免的技术瑕疵, 不视为乙方违约, 双方应协作配合推动问题解决。

4.4 服务的中止、变更与终止

4.4.1 乙方为持续优化、完善服务性能, 对服务所依托的平台、设备、系统、软件等开展计划性检修、维护、版本升级的, 可能造成服务短时中断。乙方将针对该等日常维护工作, 提前通过站内公告、邮件、短信等合理方式通知甲方, 无需就该等计划性维护导致的服务中断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境外服务中断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事件、当地基础电信运营商故障、跨境网络中断、第三方云服务中断、突发硬件故障、网络攻击、病毒入侵、当地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降低服务中断造成的影响。

4.4.2 乙方有权调整境外服务类型、功能或服务规则,若调整实质性影响您已购境外服务的核心功能或权益的,将在调整生效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您,并提供对应调整方案;您对调整有异议的,应在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4.4.3 因境外数据中心裁撤、改造、迁移、设备更换等重大运营调整,可能影响您境外服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将提前不少于 30 日通知您,以便您完成业务迁移或系统调整。

因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前述 30 日提前通知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1) 当地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紧急整改、强制关停、限时调整等不可推迟的行政指令;

(2) 境外数据中心产权方、基础电信运营商、基础设施提供方发出的紧急、不可延期的通知或要求;

(3) 突发重大硬件故障、网络安全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需紧急处置以避免损失扩大的情形;

(4) 其他乙方无法控制、无法提前预判的不可克服的客观事由。

乙方可根据事件紧急程度合理调整通知期限,尽最大努力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告知相关安排与应对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降低对甲方服务的影响;乙方无需就未满足 30 日提前通知要求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无论何种情形,甲方均应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配合完成业务迁移、系统调整等相关操作;甲方逾期未配合导致的业务无法访问、数据丢失、功能受限等全部后果与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4 乙方因执行中国或境外当地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命令或指令,或处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紧急事件,需中断或终止境外服务的,可直接执行,无需事前通知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5 境外服务特殊中止终止情形:

(a) 若您或您的终端用户使用境外服务创建的应用程序、客户数据违反本协议或服务所在地法律法规,您应立即暂停该应用程序、删除违规数据并停止相关访问。若您未在乌云发出违规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上述纠正措施,乌云有权暂停或禁用该应用程序及您的相关账户权限,直至违规行为完全纠正;

(b) 若乌云认为您或您的终端用户的违规行为可能导致中断乌云服务、影响第三方使用、扰乱基础设施或导致未经授权访问,可无需事先通知,在防止或纠正违规所需的最小范围内立即暂停您的账户、违规应用程序或终端用户账户;

(c) 若乌云为遵守境外当地适用法律、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合理认为需避免违反前述规定,有权立即终止相关境外服务订单或暂停您的服务访问权限。

4.4.6 您可依据本协议及服务规则，申请终止部分或全部境外服务，或注销账号终止本协议服务关系。终止前，您应自行评估对业务系统、数据的影响，做好数据备份、业务迁移等工作，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4.7 预存款使用与管理规则与主协议完全一致，适用于境外服务消费。

第五条 第三方产品与服务

5.1 您通过乌云平台获取的境外第三方产品、技术或服务，由该第三方与您直接建立服务合同关系，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仅作为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展示渠道，除服务规则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对境外第三方产品 / 服务承担任何担保或连带责任。

5.2 部分境外服务可能由乙方的境外合作方提供，合作方将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按服务规则承担对应责任。

5.3 乙方因合并、分立、经营调整等原因，需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境外服务权利义务的，将提前 10 日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您；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转让。受让方将承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乙方对受让方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网络安全与合规义务

6.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同时严格遵守服务所在地的网络安全、数据保护、内容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共同维护网络安全与网络生态秩序。

6.2 双方各自对自身的网络连接、业务系统、计算机系统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您如需增强境外服务的安全防护能力，可另行选购乙方的安全产品与服务，但乙方不保证使用安全产品后可绝对规避所有安全风险。

6.3 乙方将依法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中国及服务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

6.4 您不得利用乌云境外服务制作、上传、复制、发布、传播、转载任何中国法律法规及服务所在地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信息，主协议第五条第 4 款所列禁止内容全部适用于境外服务，同时您还需遵守服务所在地关于内容合规的特殊规定。

6.5 乙方将依法建立涉电信网络诈骗监测识别与处置机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将按规定移送中国及服务所在地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并为案件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6 您在服务所在地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应按当地规定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完成法定备案手续，并对自身网站、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6.7 您应合法使用乌云境外服务，不得实施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为他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技术支持或帮助，主协议第五条第 7 款所列禁止行为全部适用于境外服务。

6.8 您使用境外服务，不得危害乙方平台的运营稳定性、安全性，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主协议第五条第 8 款所列禁止行为全部适用于境外服务。

6.9 乙方将依法建立侵权投诉处置机制，收到权利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侵权投诉通知后，将及

时将投诉通知转送您，并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您收到通知后，有权向乙方提交不侵权反通知，乙方将反通知转送权利人后，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投诉或诉讼的，乙方将及时解除相关措施。您怠于提交反通知或反通知不成立的，乙方有权持续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为处置侵权投诉，乙方有权依法向您披露权利人身份信息，或向权利人披露您的主体身份信息，同时需遵守服务所在地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

6.10 乙方排查发现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删除、修改相关内容、纠正违规行为，也可直接向中国及服务所在地主管部门举报；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采取限制账号功能、暂停服务、终止服务、冻结账号、清除相关数据等处置措施。

由此导致您的服务不可用、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等全部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您的行为给乙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应全额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保留追究您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用户业务数据

7.1 您通过乌云境外服务上传、存储的个人业务数据、隐私信息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均归您所有，乙方仅为向您提供服务之必要目的，在最小范围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您另行同意的除外。

您使用乌云境外服务功能创作、生成、发布、存储的文案、设计、视频、音频、代码、模型等全部原创作品，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完整归属于您，平台不会以任何方式剥夺您对作品的法定所有权。

为保障平台境外服务的正常运营、功能优化迭代、合规风控落地，您在此自愿、明确地授予乙方合法、不可撤销、全球范围内、免费的、非独占的普通著作权使用许可，乙方仅可在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明确限定的场景与范围内使用您的原创作品，不得超范围使用。

您使用境外服务产生的运营日志、计量计费数据、服务咨询记录等平台运营数据，由乙方依法享有相应权益。

7.2 您应根据业务数据的重要性，自行做好境外数据的备份工作。乙方提供的境外备份功能、工具，仅为技术辅助手段，您需自行负责执行备份操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对您未自行备份导致的数据丢失承担责任。

您释放境外服务、删除业务数据的，乙方境外数据中心内的对应数据将被同步清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无义务为您恢复或返还已删除的数据，您应谨慎执行数据清除操作。

7.3 您应在境外服务期限接近届满或终止前完成业务数据的清理或迁移；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未处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有权永久删除全部相关数据，且无义务为您保留或恢复数据。

7.4 数据跨境特别约定：

(a) 您使用境外服务需跨境处理数据的，应严格遵守中国及境外地区关于数据跨境的全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自行履行数据跨境合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准合同备案等）；

(b) 若您违反前述规定，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后果；如因此给乌云造成损失，您应全额赔偿乌云的全部损失；

(c) 若您通过境外服务处理的业务数据包含个人数据，双方同意相关个人数据的处理还应遵守《乌云隐私保护声明》。

7.5 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及服务所在地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独自承担违法处理数据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履行本协议第六条第 4 款所列的全部法定义务。

7.6 乙方将按中国及服务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对您存储在平台境外数据中心的业务数据承担安全保障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为执行您的服务指令、处置安全事件外，未经您同意，乙方不会擅自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业务数据。

7.7 您使用本平台 AIGC 功能生成、发布的内容，由您作为内容发布主体，对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请您务必遵守中国及服务所在地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本服务。本协议第六条第 6 款所列的 AIGC 使用规范、禁止行为、内容权属、侵权与违规处置、风险提示全部适用于境外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一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技术、软件、服务及相关衍生品的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示同意，另一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8.2 乙方对乌云平台境外服务、服务成果及相关衍生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使用权限外，您不享有前述任何权益。

8.3 若第三方主张您正常使用乌云境外服务的行为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本协议第七条第 3 款所列的处置方式。乙方将为您应对相关索赔提供必要的合理信息与协助，并对可归责于乙方的侵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第七条第 3 款所列的乙方免责情形全部适用于境外服务。

8.4 境外知识产权特别约定：

(a) 对于第三针对您提起的、主张您或您的终端用户根据本协议正常使用乌云境外服务的行为侵犯或盗用服务所在地专利或著作权的主张、诉讼或程序，乌云将为您抗辩或自行决定和解，相关权利义务与本协议一致；

(b) 若任何主张已提起或乌云认为可能提起，乌云将自行承担费用，选择为您获取继续使用权利、修改替换服务或终止订单并退还未使用费用等方式处理；

(c) 针对与境外服务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本条规定了乌云的全部责任及您的唯一救济。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向对方披露的与业务、经营、技术、用户信息相关的非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接收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9.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商业计划、营业规划、商务资料、技术方案、技术知识、创意成果、厂商信息、用户数据、人事资料、价格政策、财务数据，以及本协议内容、双方合作相关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9.3 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履行以外的其他目的。接收方应采取不低于其保护

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的安全措施，且不低于行业合理审慎标准，保护保密信息的安全。

9.4 本协议第八条第 4 款所列的非保密信息情形全部适用于本协议。

9.5 接收方因中国或服务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强制性要求，需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于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保密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限制披露范围。

9.6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不再具有保密价值为止。

9.7 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双方应立即协作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害扩大；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披露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

10.1 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经济贸易制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服务所在地、联合国、美国、欧盟等所有适用于本境外服务的出口管制、制裁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适用出口管制法律”）。

10.2 您的身份声明：您及 / 或您的合作公司，及其任何高管、董事、股东、代理或雇员，均未：

(a) 被列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联合国安理会指定人员名单、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目标综合清单”、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定人员名单，或对您有管辖权的机关制定的其他受制裁人员名单；

(b) 组建、运营于或常驻于被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c) 被任何受限人员控制，或受限人员持有其 50% 以上所有者权益。

10.3 您承诺，不将乌云平台的境外产品、服务用于适用出口管制法律禁止的用途；未经相关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许可，您及您授权的个人、实体，不得通过乌云境外产品、服务，以违反适用出口管制法律的方式，向管控名单内的个人、组织提供管制技术、软件或服务，或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0.4 若您及 / 或您的合作公司成为受限人员，或被受限人员控制 / 持有 50% 以上权益，或因贸易法律导致本协议履行受限或被禁止，或乌云合理认为您及 / 或您的合作公司违反贸易法律或从事可能导致乌云违反贸易法律的活动（以下统称“制裁事件”），乌云可无需事先通知暂停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停止提供境外服务，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及所有正在提供的境外服务，且可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5 您同意不参与任何可能导致乌云违反贸易法律的与境外服务相关的活动，并应遵守适用贸易法律使用服务，包括：

(a) 客户数据的转移与处理；

(b) 向终端用户提供客户数据；

(c) 指定前述事项发生的服务地区；

(d) 通过境外服务传送、发布、上传数据、技术信息、软件或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 您保证，您提交的资料、使用境外服务的行为、服务产生的成果，均不侵犯第三方的

合法权益，且不违反中国及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若因您违法违规、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侵害第三方权利，导致第三方向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索赔，或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遭受中国或服务所在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的，您应全额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支出）。

根据乙方要求，您应负责应对相关索赔，承担全部抗辩责任，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将为您和您的和解、抗辩提供必要的合理信息与协助。您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得为乙方设置任何义务、负担，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11.3 责任限制：除法律另有明确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甲方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惩罚性赔偿、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是否可预见。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引发赔偿的事件发生前 12 个月内，您就对应境外服务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

11.4 您应对通过乌云境外服务上传、输入、创作、生成、发布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案、设计、图片、音频、视频、代码、模型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您应保证该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及服务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

您不得利用乌云境外服务上传侵权素材、输入违法违规提示词，不得创作、生成、发布、传播侵权或违法违规内容。

若因您发布的内容引发第三方合规的侵权投诉、索赔或司法追责，您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监管处罚金等合理费用），您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平台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侵权通知后，有权按照《民法典》《著作权法》及服务所在地相关法律的“通知 - 删除”规则，采取下架、屏蔽相关内容等必要处置措施，您对此无异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免责

12.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冰雹等；
- (2) 政府行为：中国及服务所在地国家机关颁布、调整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命令，或采取行政管控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3) 社会异常事件：战争、武装冲突、骚乱、罢工（不含双方内部劳资纠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 (4) 跨境网络故障、国际海缆中断、境外基础电信运营商大规模故障等；
- (5)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的。

12.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需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但受影响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害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履行协议义务。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定限期内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原因。

12.4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持续超过 120 日的，双方应协商确定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12.5 主协议第十一条第 5 款、第 6 款所列的乙方免责情形全部适用于境外服务。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乙方可通过平台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专属服务工具、纸质函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发送境外服务相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账单、缴费提醒、规则更新、违规处置、法律文书等各类通知。

前述通知在以下情形视为已有效送达：

- (1) 网页公告形式发布的，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送达（公告另有生效时间说明的除外）；
- (2) 电子形式发送的（系统通知、站内信、邮件、短信、专属工具等），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 (3) 专人递送的纸质函件，您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4) 快递 / 挂号信寄送的纸质函件，投邮后第 2 日视为送达（跨境寄送的，投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法定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3.2 为确保您及时接收通知，乙方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同步发送通知；平台提供通知订阅管理工具，您可选择开启 / 关闭部分非必要通知类型，但您关闭通知的，不得主张相关通知对您不发生法律效力。

13.3 您向乙方发送的通知，应通过乙方平台官网公示的官方联系方式提交；您有专属客户经理的，也可通过专属客户经理提交。您未按约定方式发送通知的，自行承担通知无法送达、迟延送达的后果。

第十四条 协议更新

14.1 因互联网服务特性、中国及服务所在地法律法规更新、监管要求调整、平台服务优化等原因，乙方有权对本协议及境外服务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协议，乙方将通过平台公告、邮件、系统通知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向您公示。

14.2 您在协议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乌云平台境外服务的，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内容。若您不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应立即停止使用乌云平台境外服务。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15.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首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服务所在地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优先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15.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服务所在地法律对争议管辖有强制性规定，且该规定不得通过协议排除的，则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为品牌推广、市场宣传之目的，您授权乙方在信息展示、市场推广、商务洽谈过程中，将您的名称、商标、字号等商业标识，及本协议合作项目作为成功案例进行展示，该授权为免费、非独家、可转授权的使用许可，乙方的使用不得违反本协议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义务

的约定。

16.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本协议及附件中的“日”均指自然日，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境外当地支付渠道支持的其他货币，按支付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

16.3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6.4 乙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不视为对后续其他违约行为的豁免。

16.5 商标使用及公开宣传特别约定：

(a) 除非法律明确要求或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就本协议内容或乌云为您提供境外云服务的事实发布任何新闻稿或进行其他公开宣传；

(b) 未经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使用乌云的商标、服务标志、服务或商品名称、标识，或对外披露乌云是您的云服务提供商；

(c) 即使已获批准，除非乌云另行书面同意，您对外披露乌云为云服务提供商或使用乌云标识的授权，在本协议、订单或服务到期时立即终止。您使用乌云标识应遵守乌云不时发布的商标使用指南。

16.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正文完)

附件二 乌云国际站服务

欢迎使用乌云国际站服务。若您希望使用乌云国内站服务，亦须遵守本协议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本协议与《乌云服务协议》、附件 1《乌云海外服务条款》共同构成乌云与您之间关于您使用乌云海外服务的合同。为使用乌云海外服务，您应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协议，请特别留意可能限制您重要权利与利益的条款、免责声明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如违约处罚、争议管辖权等）。本协议中未定义的术语，均适用乌云其他条款赋予的含义。

除非您已完整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及遵守本协议、《乌云服务协议》、《乌云隐私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定，否则请勿使用乌云海外服务。若您通过网页确认或以其他方式明示 / 暗示接受本协议，或您以任何形式使用乌云海外服务，均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乌云服务协议》及《乌云隐私政策》对您与乌云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乌云海外服务条款》的附属协议，与《乌云海外服务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涵盖的事项，受《乌云海外服务条款》相关规定管辖。

除上述协议外，鉴于我司为中国境内合法企业，您仍需遵守中国法律；若您非中国公民，还需遵守您所在地区及国籍所属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欢迎使用乌云国际站服务。您使用乌云国内站服务时，同样须遵守本协议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

本协议与《乌云平台服务协议》、附件 1《乌云海外服务条款》共同构成乌云与您之间就使

用乌云海外服务的完整合同。使用服务前，请您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特别留意限制您重要权利与利益的条款、免责声明条款及其他关键条款**（如违约处罚、争议管辖权等）。本协议未定义的术语，适用乌云其他相关条款的定义。

除非您已完整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乌云平台服务协议》《乌云隐私保护声明》及其他相关规定，否则请勿使用乌云海外服务。您通过网页确认或以其他方式明示 / 暗示接受本协议，或以任何形式实际使用服务，即视为您已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本协议与《乌云平台服务协议》《乌云隐私保护声明》对您与乌云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作为《乌云海外服务条款》的附属协议，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乌云海外服务条款》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协议外，因我司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您使用本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您非中国公民，还须同时遵守您所在地区及国籍所属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二正文完）

附件三 乌云隐私保护声明

本《乌云隐私保护声明》（以下简称“本声明”）是《乌云平台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感谢您选择乌云服务！乌云服务由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平台主管企业），与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运营，前述主体统一简称“乌云”“我们”，共同承担本声明项下的权利义务。

我们高度重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本声明旨在向您说明，当您使用乌云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以及您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

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及 / 或服务前，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声明（**尤其是以粗体标注的重点内容**），并根据您的意愿做出选择。如您对本声明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随时通过本声明第十条提供的方式与我们联系。若您通过在线勾选方式同意本声明、点击确认按钮，或以实际使用服务等方式接受《乌云平台服务协议》，即视为您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声明全部条款的约束；若您不同意本声明，将无法正常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及 / 或服务。

一、本声明的适用范围

1.1 本声明适用于我们运营的全部服务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根域名为 anxiny.cn、yun.black 的官方网站，及相关附属站点、客户端、小程序、应用程序等；服务内容包括网站信息浏览、账户注册、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软件技术服务、AIGC 智能客服相关服务及相关衍生服务，具体以我们实际提供、您实际选购的服务为准。除非本声明另有约定，否则本声明不适用于其他第三方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 若您选择使用境外服务，对该等服务的使用将受其他相关条款约束，您在使用期间收集或处理的数据也将按该等条款处理，同时需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附件一的相关约定。

1.3 请注意，若您作为乌云用户，利用乌云服务为您的终端用户提供服务，您需依照相关法律要求，另行与您的终端用户约定隐私政策或类似法律文本，独立承担全部个人信息处理责任与法律责任。本声明不适用于您利用乌云服务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时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1.4 本声明涉及的名词定义，除本声明另有约定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保持一致；本声明涉及的专有名词，与《乌云平台服务协议》约定的含义保持一致。

二、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遵循正当、合法、必要、诚信、公开透明及保证信息质量的原则，在本声明载明的目的、方式及范围内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主动提供的信息、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或留存的信息，以及经您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若收集的信息包含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将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或满足其他合法性基础。若您拒绝提供实现必要目的所需的个人信息，可能无法使用相应功能。

2.1 账号注册与登录场景

(1) 若您选择“邮箱注册”，我们将收集您输入的邮箱地址、验证码及您设定的账号相关信息，用于完成账号注册、身份核验及登录保障；

(2) 若您选择“手机号注册”，我们将收集您输入的手机号码、验证码及您设定的账号相关信息，用于完成账号注册、身份核验、安全通知及登录保障；

(3) 您登录账号时，我们会根据您选择的登录方式收集相关信息进行身份鉴权，确保您能正常登录并使用服务，保障账号安全。

2.2 实名认证场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约定，**使用乌云服务需完成实名认证，未完成或拒绝实名认证的，我们有权依法拒绝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 个人实名认证：为完成身份核验，我们需收集您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如需通过人脸识别完成核验，还将收集您的人脸信息（人脸识别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您可能需另行同意其相关服务协议与隐私政策）；

(2) 企业实名认证：为完成主体资质核验，我们需收集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企业联系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人脸信息（人脸识别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您可能需另行同意其相关服务协议与隐私政策），工作人员可能会致电核实相关信息，确保主体资质真实有效。

2.3 账号安全设置场景

为保障您的账号安全，防范账号被盗用、非法访问等风险，在您使用账号安全设置服务时，我们需收集您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作为安全验证方式，用于账号找回、密码重置、异常登录提醒等安全操作。

2.4 服务购买与费用结算场景

(1) 汇款购买：我们将从收款银行获取您的订单信息、汇款人姓名、汇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支付金额及日期，用于完成向您指定的乌云账号充值，确认订单履约状态；

(2) 在线充值 / 支付：我们将收集您的订单信息、充值 / 支付渠道（微信、QQ、支付宝、网银等）、微信 OpenID、支付流水 ID、支付金额及时间，用于完成充值 / 支付流程，确认订单履约状态；

(3) 账单对账：为生成并向您展示准确的消耗账单，我们需收集服务消耗量、对应计费金额及订单相关信息，用于费用核对与结算；

(4) 自动续费服务：若您开通自动续费功能，我们将收集您的账号绑定的支付渠道信息、续费订单信息，用于服务到期前自动完成扣费，保障服务连续性；您可随时关闭自动续费功能，关闭后我们将停止收集该场景下的相关信息。

2.5 发票开具场景

为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您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收集对应信息：

(1) 开具纸质发票的，收集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联系电话，用于发票邮寄交付；

(2) 开具电子发票的，收集您的指定邮箱地址，用于电子发票发送交付。

2.6 服务提供与质量保障场景

您使用乌云服务期间，我们将收集并保存您的登录及服务使用记录（不包含您服务内的业务操作细节与业务数据），具体包括：

(1) 操作日志信息：记录您使用服务的登录时间、操作行为、IP 地址、设备信息及相关服务日志等，用于保障服务稳定运行、账号安全、合规风控及故障排查；

(2) 合同相关信息：若您申请生成电子或纸质服务合同，需收集联系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及邮箱地址，用于合同签署与交付；

(3) AIGC 智能客服服务相关信息：您使用平台 AIGC 智能客服功能时，我们将收集您输入的提示词、上传的素材信息及生成内容相关的操作记录，用于内容安全审核、合规风控、功能优化及保障服务正常提供，相关内容的权属与责任按服务协议第六条约定执行。

2.7 客户服务与售后支持场景

您通过工单系统、服务热线、智能客服等方式寻求售后支持或咨询时，我们需收集您的账号信息、姓名、联系邮箱、手机号码、相关商业信息（如公司名称、行业、职位），以及您的咨询记录、通话录音和您主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文字、图片、视频等），用于核实您的身份、响应您的诉求、处理相关问题及跟进服务进度。

2.8 特定云服务的额外信息收集

特定单项云服务可能需根据服务内容额外收集个人信息，具体以该服务单独披露的隐私保护规则、服务细则为准，相关规则与本声明、服务协议共同构成完整约定。

2.9 无需征得授权同意的情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1) 为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所必需；

(2)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0 信息收集范围的变更

(1) 若我们收集信息的用途超出本声明载明的范围，将在收集前另行告知并征得您的明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服务功能或内容更新时，若新增信息处理需求未在本声明中说明，我们将通过更新本声明、页面提示、交互流程或公告通知等方式另行说明，并征得您的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 第三方收集信息的情形

您通过乌云平台使用或跳转至第三方提供的产品 / 服务时，第三方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受其自身隐私政策约束，与本声明、服务协议无关。建议您在使用前仔细阅读第三方的隐私政策与服务协议，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相关条款。

三、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及相关技术

3.1 您使用服务时，我们可能通过 Cookie（小型文本文件）或同类技术在您的设备终端保存必要信息，为您分配唯一的服务标识，保障您的账号登录状态与服务正常使用。例如，您登录需身份验证的服务时，系统会将您的登录身份加密存储在 Cookie 中，该过程自动完成，无需您额外操作。

3.2 Cookie 将存储在您的计算机硬盘或设备闪存中，仅可被设置它的我方服务器读取。您可通过浏览器或操作系统自带的设置功能删除、管理 Cookie。

3.3 我们使用 Cookie 及同类技术的具体用途包括：

(1) **身份核验与状态保持：**记住您的登录身份，识别当前登录的乌云账号（主账号、子账号），确认您的合法访问权限，保障账号安全；

(2) **服务优化与体验提升：**追踪您的服务访问行为，了解您的使用习惯，优化服务界面与功能设计，提升服务体验；

(3) **个性化服务与营销推送：**为您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推荐、服务推介，您有权通过平台提供的退订渠道关闭相关营销推送，也可通过禁用 Cookie 拒绝个性化推荐服务。

3.4 您可通过浏览器设置拒绝或管理 Cookie，但停用 Cookie 可能会影响您的账号登录等基础功能的正常使用，且无法享受个性化推荐服务。

四、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4.1 信息使用基本规则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声明及服务协议的约定，按照下述规则使用收集的个人信息：

(1) 严格限于本声明载明的目的、范围，为向您提供各项服务功能、保障服务质量、维护账号安全、履行合同义务而使用；

(2) 若需将信息用于本声明未载明的、与收集时声称的目的无直接或合理关联的场景，将在使用前另行告知并征得您的明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的，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对处理后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优化等使用。

4.2 消息推送与告知

我们可能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属服务工具、函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发送以下类型的消息：

(1) 服务必要通知：包括业务通知、服务提示、账单信息、缴费 / 续费提醒、身份验证消息、服务规则更新、违规处置、安全预警等与服务直接相关的必要通知，该类通知为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您无法退订；

(2) 营销类信息：包括服务推介、优惠活动、产品更新等营销内容，您有权通过平台提供的退订渠道、本声明第十条的联系方式，要求我们停止发送相关营销信息，我们将在收到您的要求后及时停止推送。

五、我们如何对外提供、委托处理、转移及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5.1 对外提供

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服务协议另有约定或您另行单独同意外，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仅在以下情形，我们会向第三方（关联公司、合作机构、国家机关、合作伙伴等）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且提供前会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 / 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我们会与接收方签订法律文件，要求其在约定范围内处理信息，并采取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保护措施：

(1) 您添加代付方时，向收款银行提供您和代付方的必要信息，以完成代付操作（请您确保已获得代付方的合法授权）；

(2) 您通过云市场购买第三方服务时，向第三方提供您的必要账号信息，以完成服务交付、计费对接与权限开通；

(3) 您使用乌云关联公司的服务时，向其提供必要的账号信息、计费信息等，用于服务对接与履约；共享敏感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再次征得您的单独同意，具体以对应服务的授权约定为准；

(4) 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出具生效法律文书、命令或指令，要求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将依法予以配合，该情形无需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5) 依据您与我们的其他书面约定，或具体服务场景下您作出的单独同意。

5.2 委托处理

为保证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我们可能委托合作伙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受托方进行筛选与监督，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

护措施及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受托方仅能在委托范围内处理信息，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并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

5.3 个人信息的转移

若我们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收购、资产转让、重组或破产清算等情形，需向第三方转移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将按服务协议约定提前向您履行通知义务，要求接收方继续受本声明的约束；若接收方变更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将依法另行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5.4 公开披露

我们不会主动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确需公开披露的，我们将事先向您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信息类型、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您的单独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服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6.1 存储方式与期限

（1）我们将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方式存储您的个人信息，防范信息泄露、篡改、损毁；

（2）我们仅在实现服务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存期限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超出前述存储期限后，我们将依法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3）服务协议终止、您注销账号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要求留存的外，我们将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对存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与服务协议约定的账号注销、服务终止规则保持一致。

6.2 存储地域

我们在中国境内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需向境外提供的，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数据出境的相关规定，完成法定前置程序，并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6.3 安全保护措施

（1）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2）我们将依法制定网络安全事件与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事件时，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告知您相关情况；

（3）尽管我们采取了上述安全保护措施，但请您知悉，互联网环境并非绝对安全，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密码及相关身份验证信息，自行对账号下的操作行为负责；因您自身保管不善、操作不当、授权不当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由您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服务协议的免责条款保持一致。

七、您如何行使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您可通过下述方式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赋予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本条款未明确说明的需求，可通过本声明第十条约定的方式与我们联系。

7.1 查阅和复制个人信息

(1) 您可登录乌云官网，进入账号中心页面，查阅您的账号基础信息、实名认证信息、安全设置信息、项目管理信息、应用授权信息、访问管理信息、消息订阅信息等；

(2) 您可登录账号后进入费用中心，查阅您的计费信息、账单明细、支付记录等；

(3) 如需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副本，可通过本声明第十条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将在核实您的身份后，依法向您提供。

7.2 更正和补充个人信息

(1) 您可进入账号中心页面，自行修改您的账号昵称、所属行业，以及已绑定的微信、QQ、企业微信、邮箱、微信公众号等信息；

(2) 您可进入实名认证页面，按平台规则申请修改实名认证主体相关信息；

(3) 若您发现我们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可通过本声明第十条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提出更正、补充申请，我们将在核实身份后依法予以处理。

7.3 删除个人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符合以下情形的，我们将主动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您也可通过本声明第十条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提出删除申请：

(1) 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 您撤回了此前作出的同意；

(4)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7.4 注销账号

您可通过平台工单页面提交工单以查询注销流程、申请注销账号。账号注销完成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全部服务。

您申请账号注销并完成注销流程后，我们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留存要求的除外。

为全面履行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等有权单位依法开展的调查取证、监管核查、案件协查等法定义务，确保可完整、合规响应有权机关的法定数据调取要求，针对您使用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个人信息及服务相关数据，我

们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强制留存期限内**，依法予以完整留存，暂不执行删除或匿名化操作。

留存期间，我们仅会为响应有权机关法定调取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目的处理该部分留存信息，同时将持续采取符合行业标准与法律法规要求的加密、权限管控等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留存信息的安全。法定留存期限届满后，我们将立即对留存的全部信息完成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7.5 个人信息转移

您可通过本声明第十条的联系方式向我们提出申请，要求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第三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移条件的，我们将依法为您提供对应的转移途径。

7.6 改变或撤回同意范围

您可通过平台功能设置、本声明第十条的联系方式，要求我们改变您的个人信息处理同意范围，或撤回您已作出的同意。

您撤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处理对应的个人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与该授权对应的服务，但不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已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您撤回部分同意的，不影响其他未撤回同意的服务的正常提供。

针对营销信息推送，您可通过平台提供的退订渠道，一键撤回我们向您发送营销信息的授权。

7.7 响应您的请求

如您无法自行通过平台功能行使上述权利，或需要我们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的，可通过本声明第十条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为保障您的账号与信息安全，我们可能要求您提供书面请求或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核实您的身份后，我们将在收到您的反馈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受理与响应。

以下情形，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为维护您或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且难以获得本人同意的；
- (7) 响应您的请求将严重损害您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声明的更新

8.1 因互联网服务特性、法律法规更新、监管要求调整、平台服务优化等原因，我们有权对本声明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声明，我们将通过平台网页公告、系统通知、邮件等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向您公示，并说明生效日期。按法律规定需重新取得您同意的，我们将依法另行征求您的明示同意。

8.2 本声明修订生效后，您继续使用乌云平台服务的，即视为您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声明内容。若您不接受修订后的声明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乌云平台服务，或申请注销账号；停止使用或注销账号前的行为，仍受本声明约束。

九、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9.1 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成年人，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我们仅在法律法规允许、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所必需的情况下，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9.2 若您是未成年人，请勿在未征得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我们提交任何个人信息；请您在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和指导下使用我们的服务。若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您使用服务、提交个人信息，请您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我们，我们将依法及时处理。

9.3 若您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请您关注被监护人是否在您的授权同意下使用我们的服务；如您对被监护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声明第十条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9.4 对于我们收集的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更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会向第三方提供、转移或公开披露。

十、与我们联系

如您对本声明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要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可通过乌云平台官网公示的“联系我们”或“违法举报”板块与我们取得联系。

我们将尽快审核您的问题与诉求，并在收到您的需求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回复与处理。

（附件三正文完）

附件四 产品购买提示

您通过 由 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 及 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运营的 乌云 Yun.Black 平台（以下简称 本平台 或 乌云 Yun.Black）完成服务购买的行为，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平台 [《乌云服务协议》](#)、[《乌云信息安全管理合同书》](#)、[《乌云产品使用自律承诺书》](#) 及相关补充服务规则的全部条款。

您使用本平台所有产品及服务，均应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服务器部署节点当地法律法规、[《乌云服务协议》](#)、[《乌云信息安全管理合同书》](#)、[《乌云产品使用自律承诺书》](#) 及对应可用区的附加服务条款等相关规则要求。

若您存在违规使用行为，一经平台核实，平台有权立即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并保留依法追究您的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乌云 Yun.Black 为您提供自动续费服务，旨在保障您的服务连续性。但受系统适配逻辑的偶发影响，自动续费可能存在错误，为最大程度保障您的服务稳定，建议您可选择手动续费或通过人工服务渠道完成续费操作。

若您的服务器实例出现网络失联情况，建议您于失联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与平台客服取得联系，该类失联情形不排除因续费环节的识别偏差，导致系统误触发实例回收操作。若失联发生超过 16 小时您仍未与平台取得有效沟通，自动化系统极有可能自动删除您的实例。

乌云 Yun.Black 提醒您，针对承载核心业务的服务器实例，您应建立完善的自主数据备份机制，相关备份操作的技术指引可通过公开技术渠道获取。

本平台暂未在全量服务节点启用自动化容灾备份，仅在部分经特殊标注的可用区提供该类容灾备份服务。若因突发不可抗力或系统异常导致数据丢失，乌云 Yun.Black 无法为您提供数据恢复保障；但平台始终将用户数据安全作为核心服务准则，不会主动实施任何损害您数据权益的操作。

本平台云服务器产品，无特殊说明的情况下，默认配置为共享带宽模式。

公网带宽规格为出、入方向公网带宽的峰值上限参考值，带宽单位统一为 Mbps，不作为业务承诺指标。在业务高峰期或存在资源争抢的场景下，自动化程序可能会触发带宽限流机制，公网带宽可能会受到限制。

您不得长期占用带宽峰值资源，该类行为将触发自动化程序的智能带宽管控机制。

若因您的违规使用行为引发机房合规投诉、其他用户服务投诉，或经核实存在开展违规业务（PCDN 等）的，平台有权对您的服务器实例采取临时封禁措施，且不向您退还剩余服务费用。

此外，若您的服务器实例出现上下行流量趋于均衡的异常特征，平台将依据合规监测规则，对该类疑似开展跨境内容引流、违规跨境网络传输服务等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业务行为进行核查处置。

实际网络/服务质量受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您的本地网络环境、跨区域访问的国际链路质量、网络高峰期的链路拥塞情况、业务高峰期的资源争抢情况等。

若您长期高负载占用带宽、CPU 等核心系统资源，自动化程序将触发智能限流或临时资源限制策略，以保障平台整体资源分配的公平性与服务稳定性。针对该类场景，平台建议您优化自身业务架构，或升级服务器实例配置，以满足高性能业务的资源需求。

(附件四正文完)

附件五 乌云平台服务使用规范与特殊规则

本附件为《乌云平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附件约定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主协议约定为准；本附件未约定事项，按主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您同意主协议的，即视为您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附件全部条款的约束。

一、服务使用禁止性规范

1.1 违法违规内容与行为禁止

1. 禁止利用服务器 / 平台服务实施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钓鱼、赌博、淫秽色情、盗版侵权、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禁止上传、存储、运行、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政治敏感、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以及盗版、侵权、欺诈类内容；
3. 禁止通过反向代理等方式展示、传播相关违规网站与内容；
4. 禁止发送垃圾邮件、传播垃圾信息及散播木马、病毒等恶意软件；
5. 禁止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网络资源、存储转发等帮助行为。

1.2 网络安全与恶意行为禁止

1. 禁止对其他服务器、网络节点发起网络攻击、劫持、ARP 欺骗、弱口令扫描、端口扫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2. 禁止在服务内运行 DHCP 服务实施恶意尝试，或非法占用他人 IP 地址；
3. 禁止实施内网攻击、内网渗透等破坏机房内网环境与网络安全的行为；
4. 禁止修改、破解、篡改平台服务的系统配置、安全防护体系，或干扰平台产品、功能的正常运行，制作、发布、传播用于破解、干扰平台服务的工具、方法。

1.3 代理与违规网络服务禁止

1. 禁止将服务用于 VPN 等各类代理用途；
2. 禁止通过 VPS / 云服务器建立长时间、大流量的代理性质连接；
3. 未经平台书面同意，禁止将服务用作虚拟服务器、非法代理服务器、邮件服务器，或利用服务从事 DDoS 防护、DNS 防护等经营性活动；

4. 未经许可，禁止将通过服务获取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资源用于经营需取得专项资质的业务。

1.4 不正当测试与资源滥用行为禁止

1. 禁止在非防御型机器上运行易遭受 DDoS 流量攻击的网站或程序；
2. 禁止实施非正当测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平台服务、第三方网络 / 服务器发起攻击测试、压力测试等；
3. 禁止滥用平台服务资源实施流量互刷、集群计算、外汇交易、视频挂机等非服务约定用途的行为；
4. 禁止利用服务资源开展虚拟币“挖矿”、流量矿等行为（虚拟币挖矿指利用服务器资源开展区块链计算的行为，涵盖比特币、以太坊等各类数字货币的挖矿活动）。

二、资源使用与性能规范

2.1 通用资源使用限制

您使用非独立服务器 / 共享型资源服务时，应遵守以下资源使用规范，避免影响平台整体服务稳定性与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1. 不得长时间占用大量带宽，或使用 PT 下载、BT 下载等严重影响网络性能的软件与程序；
2. 不得长时间占用大量磁盘 I/O 或 CPU、内存资源，以免影响服务器的稳定性与整体性能；
3. 不允许长期将带宽、CPU、硬盘、内存等系统资源跑满，过度消耗平台共享资源。

2.2 资源占用阈值与自动处置规则

1. 非独立服务器若出现长时间连续高资源占用情况，即 CPU 单核心使用率超过 60%，或磁盘 I/O 处于高负荷状态，且持续时间超过 3 小时的，系统将自动限制对应服务器实例；
2. 首次在 VPS / 云服务器上运行挖流量矿、虚拟币挖掘、流量互刷、集群计算、外汇交易等高资源消耗行为的，将收到限制警告（部分情况可能直接封禁至服务到期）；再次出现此类行为的，对应实例将被封禁至服务到期；
3. 禁止您直接使用服务器分配的 IP 地址搭建网站、开通 Web 服务或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您使用本服务搭建网站、对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使用您自行合法持有、已按国家规定完成相关备案的合规域名。

2.3 带宽与性能指标说明

1. 非独立服务器、共享型云服务器套餐标注的带宽为峰值带宽，并非业务承诺指标，您需避免长期将带宽占满，否则平台有权对您的实例进行限速处理；
2. 云服务器套餐内的公网带宽规格，仅代表出、入方向公网带宽的峰值上限；当云端处于业务高峰期出现资源争抢情况时，公网带宽可能会受到限制；
3. 套餐内标注的 CPU 核数不属于业务承诺指标，在云端业务高峰期面临资源争抢时，CPU 的占用可能会受到限制。

三、违规行为处置规则

3.1 通用处置原则

您违反主协议或本附件约定的，平台有权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关机限制、限速、暂停服务、封禁实例、封禁账号、终止服务、不予退费、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置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2 具体违规处置细则

1. 任何利用服务器实施违法活动（如涉及黄赌毒、诈骗、钓鱼等行为）的，平台将立即封禁相关 IP 及对应账号、服务实例，且不予退还已支付的未使用服务费用；
2. 当 VPS / 云服务器被监测到存在弱口令扫描、端口扫描行为，且收到相关投诉的，对应实例将被封禁直至服务到期；
3. 您在 VPS / 云服务器上实施内网攻击、ARP 劫持、非法占用他人 IP、运行 DHCP 服务等非法行为的，对应实例将被封禁直至服务到期；
4. 因机房、版权组织或其他权利人投诉引发的违规问题，无论投诉原因如何，涉事 VPS / 云服务器实例将被封禁直至服务到期；
5. 非独享防御资源的服务器，若被证实用于压力测试（攻击）等非正当用途，并对平台网络造成影响的，服务器临时解封后仅给予 2 小时的数据备份时间，备份时间结束后，服务器将再次被封禁至服务到期；
6. 违反本附件任何责任性要求与禁止性规范的，平台有权将涉事 VPS / 云服务器实例封禁，封禁期持续至服务到期；
7. 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平台将依法向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移交您的主体信息、服务使用记录、违规证据等全部相关信息，全力配合开展查处工作。

四、技术支持服务规则

1. 基础技术支持范围：平台原则上提供的基础技术支持仅限于服务设备本身的可用性保障，不包括额外的技术支持服务，比如操作系统面板安装、业务系统部署、代理维护等非设备本身的服务内容。
2. 使用教学免责：平台所有产品均不提供免费的使用操作教学服务，您在下单前应自行确认自身具备对应服务的使用操作能力，因您自身操作能力不足导致的相关损失，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有偿技术支持服务：
 - （1）若您需要额外的技术支持服务，可联系平台客服咨询付费技术支持服务；
 - （2）付费技术支持服务范围仅限于设备故障排查、基础配置指导及常见错误修复，不包括定制化开发、高级功能培训、业务系统部署等超出基础范围的服务内容；
 - （3）付费技术支持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以双方另行确认的约定为准。

五、数据安全与备份责任

1. 数据备份主体责任：
 - （1）您通过服务上传、存储的全部业务数据，所有权归您所有，您应根据业务数据的重要性，自行做好异地数据备份操作；

(2) 如服务器未提供磁盘冗余阵列和数据冗余备份服务，您需自行承担数据备份义务与数据丢失风险；

(3) 需特别提示，RAID 仅能提高磁盘物理可靠性，不等同于数据备份，平台不对您未自行备份导致的数据丢失承担责任；

(4) 服务期限届满、终止或实例被封禁后，您应在平台给予的期限内完成业务数据的清理或迁移，超期未处理的，平台有权按主协议约定永久删除全部相关数据，且无义务为您保留或恢复数据。

2. 网络攻击相关约定：

(1) 无论您使用的机器是否为防御性机器，若因遭受网络攻击超出防御阈值范围导致服务器无法连接的，不视为平台灾难性故障，您需等待数据中心按规则解封恢复，平台不对该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承担责任；

(2) 因您的业务遭受异常大流量攻击、不合理占用平台资源，且未按平台要求及时处置，从而危害平台或第三方服务稳定的，平台有权采取暂停服务、封禁实例等处置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六、IP 管理规则

1. 所有服务器 / VPS / 云服务器产品，平台默认不提供免费更换 IP 服务。
2. 若您发现分配的 IP 存在异常，需在下单后 2 小时内通过工单向平台反馈；超过 2 小时后申请更换 IP 的，需支付 IP 更换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 / 次，价格可能因机房、政策等多方因素浮动，具体以平台公示为准。
3. 因您的违规行为、业务投诉导致 IP 被封禁、被拉黑的，平台不提供免费 IP 更换服务，相关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七、退款与结算规则

7.1 通用规则

1. 本附件约定的退款规则，与主协议约定的预付费、后付费、退费规则不一致的，以主协议约定为准；
2. 您申请退款的，需确保对应服务、实例未用于任何违法违规活动，未违反主协议及本附件的相关约定，否则平台有权拒绝您的退款申请；
3. 您在退款过程中需遵守本附件及平台公示的《退款保障和拒绝退款方案》相关规定。

7.2 可申请退款的情形

1. 无货源商品退款：若因库存不足导致您购买的商品无法发货，您可申请退货退款，退款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至您的账户；您无权就该情形要求任何形式的额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赔偿、商品替代或其他附加福利；
2. 部分产品支持购买后 6 小时内申请全额或部分退款，具体以产品详情页标注的“支持退款”标识为准；
3. 部分产品支持购买后 1 天内按天扣费退款，超过 1 天则不支持退款，具体以产品详情页公示为准。

7.3 退款申请前提

您申请退款的，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否则平台有权拒绝退款：

1. 对应机器 / 实例未用于任何违法违规活动，未违反主协议及本附件约定；
2. 对应机器 / 实例的流量使用不超过套餐总流量的 10%；
3. 对应服务器 IP 状态正常，未被封禁、拉黑或列入黑名单；
4. 您已完成平台要求的实名认证，账号状态正常；
5. 对应产品不属于不支持退款的特殊产品范畴。

7.4 不支持退款的情形

以下情形，平台不接受任何退款申请，不予退还任何已支付费用：

1. 特价区活动产品、虚拟主机产品、独立服务器产品，不支持任何形式的退款；
2. 购买产品超过 24 小时的，不支持退款，您购买产品即视为同意本规则；
3. 使用优惠码、参与季付 / 年付优惠活动、充值返利活动的订单，不支持退款；
4. 对应产品 / 实例已用于违法违规活动，或存在违反主协议、本附件约定的行为的；
5. 因您欠费（超过 3 天）、不续费、遗忘续费、操作不当导致服务无法访问或数据丢失的；
6. 滥用退款规则、多次申请退款超出限制的；
7. 主协议约定的其他不予退费的情形。

7.5 退款手续费规则

1. 符合 6 小时内退款条件的订单，您选择原路退款的，需支付退款金额 30% 的人工服务费；您选择退款至平台账户余额的，需支付退款金额 25% 的人工服务费；
2. 所有退款金额提现至您的个人账户的，需扣除提现金额 30% 的充值手续费；提现完成后，将同步删除对应退款的产品 / 实例；
3. 使用人工服务协助办理退款的，需额外扣除 30-50 元的人工服务费用，具体以平台公示为准。

7.6 退款申请限制

1. 退款次数限制：普通用户每月仅限 1 次 6 小时内退款申请（仅适用于部分支持退款的产品）；代理商用户每月退款次数不受限制；
2. 订单限制：每个用户仅支持为一个订单办理退款，且申请退款时账户下仅能持有一个对应产品；
3. 代理账户限制：因折扣及等级规则限制，代理账户不支持余额提现；
4. 独立服务器特殊约定：独立服务器不支持退款及余款返还；独立服务器系列产品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架，若有特殊情况，平台将通过工单向您详细说明。

八、免责与不可补偿情形

1. 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访问异常、数据丢失、业务损失等，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属于服务补偿范畴：
 - (1) 服务器配置升级、计划性维护、版本更新时的短时服务中断；
 - (2) 互联网公共网络渠道阻塞、运营商线路故障、电力中断导致的存取速度下降、服务访问异常；
 - (3) 由于黑客攻击、DDoS 攻击、病毒入侵、网络安全事件等非平台可控因素引起的服务异常；
 - (4) 政府管制、监管政策调整、行政命令等公权力行为引起的服务中断或限制；
 - (5) 政治变动、战争、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社会事件（如罢工、骚乱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问题；
 - (6) 您因欠费、不续费、遗忘续费、主动申请退款、注销账号导致的服务无法访问或数据丢失；
 - (7) 因您自身操作不当、违反协议约定、授权不当导致的服务无法访问、数据丢失或业务损失；
 - (8) 主协议约定的其他平台免责情形。
2. 平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您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惩罚性赔偿、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机会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与主协议的责任限制条款保持一致。

九、附则

1. 本附件自您同意主协议之日起生效。
2. 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更新、监管要求、平台运营调整，修订本附件内容，修订后的版本将按主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公示，您继续使用平台服务的，视为您同意修订后的附件内容。
3. 本附件未尽事宜，按《乌云平台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附件五正文完)

附件六 二级域名使用条款

本协议由乌云 Yun.Black 平台与您（“甲方”）签订的有效合约。

乌云 Yun.Black 平台由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运营，平台主管企业为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乌云”或“乙方”）。本协议适用于所有申请并使用我方提供的二级域名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用户”）。用户完成注册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条款全部内容。

一、服务性质与用途说明

1. 我方提供的二级域名服务仅用于个人非商业性的参考学习、技术交流、作品展示及个人博客类型网站，严禁用于任何经营性活动。
2. 本服务为公益 / 普惠性质的技术支持服务，强烈建议有长期使用需求、商业用途需求或对数据安全性、域名所有权有较高要求的用户，自行购买独立顶级域名，独立域名在所有权、控制权、稳定性及法律保障方面更具优势。

二、用户禁止行为

用户在使用二级域名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如有违反，我方有权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1. 严禁搭建、传播或链接任何涉及黄赌毒、发卡、代刷、网络诈骗、恐怖主义、暴力血腥等违法违规内容的网站或服务。
2. 严禁利用二级域名开展任何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无证经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售卖、付费课程、有偿服务、金融理财、医疗咨询等。
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域名备案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不得发布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民族团结、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4. 严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或传播受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保护的文字、图片、音视频、软件等内容。
5. 严禁传播病毒、木马、恶意插件等有害程序，不得从事网络攻击、数据窃取、垃圾邮件发送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6. 严禁将二级域名转租、转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利用二级域名从事任何超出本条款约定用途的活动。
7. 使用二级域名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乌云平台服务协议》。

三、用户责任与义务

1. 用户需对其注册的二级域名下的所有内容 & 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定期检查并维护网站内容的合规性。
2. 用户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如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更新。因信息虚假或未及时更新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3. 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及域名管理权限，因账号被盗或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4. 用户发现他人利用我方二级域名实施违法违规活动时，有义务立即向我方客服举报。

四、违规处置措施

我方有权对已注册的二级域名使用情况进行事前审查及定期监测，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对首次轻微违规用户，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删除违规内容。
2. 对逾期未整改或违规情节较重的用户，立即暂停该二级域名的解析服务。
3. 对涉及黄赌毒、网络诈骗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或多次违规拒不改正的用户，永久封禁该二级域名及相关账号使用权并视情况通报相关责任机关。

4. 所有违规行为的相关记录将被留存，我方将依法向公安机关、网信部门等监管机构报告，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追究违规用户的法律责任。

五、服务变更与终止

1. 我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业务调整等情况，修改本使用条款。修改后的条款将通过官方渠道公布，继续使用服务即视为同意修改后的条款。
2.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技术升级等原因，我方有权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二级域名服务，无需提前通知用户，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用户可随时申请注销其二级域名服务，注销后相关数据将被清除，无法恢复。

六、附则

1.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乌云平台服务协议》执行。
2. 如因本条款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有任何疑问或举报需求，请联系我方客服咨询。

（附件六正文完）

附件七 注销账号

一、注销前提与风险告知

客户申请注销本平台账号前，**必须**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以下全部后果及法律责任：

- 1.数据与权益永久丧失：**账号注销完成后，客户将永久无法登录、访问该账号内的所有数据、历史订单记录、账户余额及相关权益；
- 2.操作不可逆性：**账号注销流程一旦完成，账号及所有关联信息**不可恢复**；
- 3.账单结清义务：**申请注销前，客户须确保该账号项下所有应付账单、费用及债务已全部结清。

二、注销申请与审核流程

- 1.客户仅可通过本公司官方在线平台的工单系统提交账号注销申请；
- 2.本公司收到有效注销申请后，将在 **36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客户发送确认通知；
- 3.经客户本人最终书面确认同意后，系统将执行账号注销操作。

三、费用与退款规则

- 1.若您的账户存在未结清费用、未使用的预付费或订阅款项、未结算的账户资产等情形，您须在提交注销申请前全部结清或处理完毕，否则本平台有权暂缓或拒绝您的注销申请。
- 2.遇有法定、本平台服务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或注销对接人员认为您的账号不符合注销要求时，本平台有权不予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四、个人信息处理

账号注销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本公司隐私政策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留存的交易记录等数据，本公司将在法定最低期限内予以保存，期满后立即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有权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客户成功提交账号注销申请之日起生效。

(附件七正文完)

附件八 售价管控

关于产品售价管控的通知

为维护产品市场秩序，保障品牌价值及各销售渠道的合理利益，确保产品销售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就产品售价管控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售价限制规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销售渠道在售卖本公司产品时，禁止以低于产品原价 96% 的价格（即原价 * 0.96 及以下）进行销售。产品原价以公司最新公布的各产品定价表为准。

二、违规处理措施

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售价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违约经销商或渠道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产品原价的 96% 与实际售卖价格的差额。例如，某产品原价为 100 元，若实际售卖价格为 95 元，则违约金为 $100 * 0.96 - 95 = 1$ 元。

三、监督与执行

公司将通过市场巡查、价格监控、消费者反馈等多种渠道对产品售价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公司将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违规方，要求其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整价格并消除影响。若逾期未整改，公司除追究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供货、取消合作资格等措施。

四、其他事项

请各销售渠道务必高度重视本次售价管控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售价，需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经公司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相关单位和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十正文完)

附件九 信息安全管理合同书

甲方（信息源及信息发送方责任单位）与乙方（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达成如下信息安全管理约定，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

一、合规经营义务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

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甲方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或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若甲方需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电子邮件服务，须分别严格遵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若甲方备案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相关部门将依法关闭其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保证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及时通过备案系统提交更新申请；因未及时更新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自愿接受网站被关闭的处理结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信息发布禁令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其他安全责任

甲方发布的信息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障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得对乙方及电信运营商的相关业务平台造成任何损害、干扰或影响正常运行。

甲方应建立健全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及相应技术保障措施，主动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各项合规核查工作。

四、违规处理条款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上述约定，乙方、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信息发送通道等必要管控措施；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业务，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应自觉服从乙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十一正文完)

附件十 产品使用自律承诺书

致：Yun.Black 品牌 运营方（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新（辽宁省）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作为 Yun.Black 旗下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使用方，就使用贵方提供的全部产品与服务事宜，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贵方各项服务规则，郑重作出本自律承诺。

本人 / 本单位确认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本承诺书全部条款，以及《乌云服务协议》、所使用服务区管理规则、服务附加条款等全部相关约定，自愿严格恪守本承诺书所有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相关后果。

一、合规使用总则

1.本人 /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使用 Yun.Black 提供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绝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2.本人 / 本单位全面遵守《乌云服务协议》、所使用服务区的全部管理规则、服务附加条款，以及贵方发布的各项合规管理制度与公告要求，绝不实施任何违反服务约定的行为。

3.本人 / 本单位知悉并严格遵守国家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的许可、备案管理规定。未取得对应业务法定经营许可、未履行法定备案手续的，绝不从事相关服务与经营活动。本人 / 本单位保证所有向贵方及监管部门提交的资质、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第一时间按要求提交更新申请，因信息不实、未及时更新引发的全部责任与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自行承担。

二、信息内容安全

本人 / 本单位绝不利用 Yun.Black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以任何形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存储、传输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绝不违法违规信息提供任何技术、服务与传播便利：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服务使用安全与运营

- 1.本人 / 本单位在使用服务的全周期内，将建立健全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应技术保障措施，保障自身业务内容、数据资产的安全性与合规性，主动接受国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各项合规核查工作。
- 2.本人 / 本单位绝不实施任何对贵方、贵方合作商及相关网络运营方的业务平台、系统、网络、服务造成损害、干扰、过载、破坏或影响正常运行的行为，绝不利用所使用的产品与服务从事网络攻击、网络入侵、垃圾信息发送、非法数据抓取等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
- 3.本人 / 本单位使用服务开展的全部经营与服务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全部侵权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本人 / 本单位自行承担。

四、合规核查授权与配合

本人 / 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贵方及其合作商，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人 / 本单位使用服务的全流程业务、内容、数据及相关产品开展合规性分析、监测、核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本人 / 本单位将全力配合上述合规工作，不设置任何障碍、不隐瞒相关信息，自愿承担因拒不配合、隐瞒信息引发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五、违规责任与后果承担承诺

- 1.若本人 / 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乌云服务协议》、服务区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人 / 本单位自愿接受贵方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服务功能、暂停服务、关闭相关信息接入与发送通道、终止全部服务合作等管控措施。
- 2.本人 /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违规行为引发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因此给贵方、贵方合作商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与维权支出。
- 3.本人 / 本单位在使用服务期间，将自觉服从贵方及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附件十二正文完)